

平顶山市民政局文件

平民〔2020〕40号

签发人：袁银亮

办理结果：A

对市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9号建议的答复

平遂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卫健委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养老服务工作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兴办、市场推动”为原

则，全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初步呈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机制市场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发展态势。市民政局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逐步完善政策体系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扶持、引导、发展养老服务业，我市出台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2015〕56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5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方案若干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平政办〔2018〕3号），编制了《平顶山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市民政局联合市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平民〔2017〕104号），联合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出台了《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民〔2020〕28号）等政策文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体系。

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

2019年，民政部印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不再

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事业，激发社会活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同时，我们积极落实有关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放宽准入条件、优化市场环境，从税费优惠、补贴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落实政策措施，为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营造良好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工作的积极性，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三、促进医养结合发展

目前，全市共有医养结合机构 9 家。我们鼓励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对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通过医养协作、外包委托、养内设医、医养一体等方式，加大医养结合力度。同时，积极探索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医疗卫生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居家老人，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契约式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卫健部门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进一步支持和发展各类医养结合机构。

四、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养老观念转变

为引导转变传统养老观念，倡导多元化养老模式，我们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并指导和组织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

322

社区通过进社区海报宣传、开展敬老节活动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加大对老年人关心的同时，引领其转变养老观念，从单纯的“物质养老”向“物质养老”与“精神养老”相结合转变。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整体水平，希望您今后继续对民政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2020年8月1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4976726 联系人：赵留安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舞钢市人大、政府。

平顶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